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洪文傑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12
電子信箱：hbtcf006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02010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過境造成各地強降雨，致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貴院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確實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，並加強民眾衛教宣導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9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4年5月8日府授衛疾字第11401263331號函請落實相關防治(諒達)。
- 三、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4)年截至7月7日，累計89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累計數次高，登革熱流行疫情風險高。
- 四、為阻絕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，請貴院強化院所周遭戶內、外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，並請提高登革熱通報警覺，落實TOCC問診，並適時使用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，強化防治整備工作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- 五、為鼓勵通報及縮短登革熱/屈公病等蟲媒類傳染病疾病隱藏

期，本府衛生局前於同(114)年2月8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12649號函知本市醫療院所，如經發現疑似個案，且完成NS1快篩採檢，採集檢體並完成登革熱個案通報及檢體送驗，即符合「114年臺中市醫療院所NS1快篩採檢費核撥方案」之核撥對象，每案核予採檢費新臺幣200元；惟如貴院所使用本府衛生局提供之公費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時，請勿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費用核付，以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。

- 六、另為鼓勵疑似個案通報，縮短登革熱疾病隱藏期，本市醫院發現居住或設籍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，如符合完成通報、NS1快篩、血清採檢，且經中央實驗室檢驗為陽性者，由本府衛生局核發通報醫師每位病例1,000元獎勵禮券，且獎勵不限一次。
- 七、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- 八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/工作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NS1合約院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